（上接B13版）

六、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产品应用将进一步拓展，本公司新增产品将涵盖装甲车辆、火炮等防务装备和钻杆、钻铤等石油钻具，业务布局进一步完善，军民融合协同进一步加强，行业地位进一步巩固，整体价值得到有效提升。

根据2014年、2015年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2014年、2015年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重组前		重组后	
	2015年/2015.12.31	2014年/2014.12.31	2015年/2015.12.31	2014年/2014.12.31
总资产	324,639.65	343,101.88	1,207,131.04	1,316,070.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26,066.63	233,359.69	581,100.08	545,188.57
营业收入	200,228.18	298,364.09	1,031,387.94	918,998.57
营业利润	−6,290.55	23,961.75	34,004.01	50,03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665.68	20,116.22	35,911.51	48,811.03
净利率	−2.83%	6.74%	3.48%	5.31%
净资产收益率	−2.51%	8.62%	6.18%	8.9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24	0.26	0.36

注：净利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营业收入；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当期末净资产；下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得到提升，不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2、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一机集团及关联方将实现对北方创业的绝对控股。根据本次重组对注入资产的评估结果和交易方式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机集团	19,434.00	23.62%	68,022.28	50.00%
北方机械控股	–	–	3,148.04	2.31%
北方风雷集团	–	–	2,028.37	1.49%
一机集团及关联方合计	19,434.00	23.62%	73,198.69	53.80%
其他股东	62,848.80	76.38%	62,848.80	46.20%
总股本	82,282.80	100.00%	136,047.49	100.00%

七、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3、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4、本次交易预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6、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

1、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2、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且同意一机集团及其关联方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3、商务部完成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组存在审批风险。

三、标的资产涉及的土地、房产权属瑕疵

（一）北方机械土地权属瑕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北方机械分立事项，原北方机械尚有对处土地需要进行分解，分立后的北方机械和山西北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应当分别办理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该等对处土地属于出让用地，分立后归北方机械所有的面积合计133,413.35平方米，评估值合计18,424.38万元，占本次重组注入资产估值738,155.34万元的比例为2.50%。该等3处土地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但其因分立事项而需进行土地分解手续正在办理当中，分立后的北方机械继续实际占有和使用分立后资产所对应的土地，北方机械正常生产经营并没有因土地分解事宜尚未完成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北方机械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情形。

一机集团承诺将积极督促并协助北方机械尽快办理完毕该等土地分解手续，并最迟在本次重组的资产交割前完成分立后的北方机械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如因该等土地的分割问题未能如期解决，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一机集团承诺其全资子公司北方机械控股将向上市公司及时进行全额现金赔偿。

（二）山西风雷钻具房产权属瑕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山西风雷钻具尚有一处位于北京的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该处房产面积238.1平方米，评估值1,076.21万元，占本次重组注入资产估值738,155.34万元的比例为0.15%。

该处房产的权属登记手续正在办理当中，山西风雷钻具实际占有和使用该等房产，并没有因暂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山西风雷钻具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情形。一机集团将积极督促并协助山西风雷钻具尽快办理完毕该处房产的权属登记手续，并最迟在本次重组的资产交割前完成并取得相应的房屋产权证书；如因该处房产的权属问题未能如期解决，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一机集团承诺其全资子公司北方风雷集团将向上市公司及时进行全额现金赔偿。

北方机械及山西风雷钻具的上述土地、房产权属瑕疵完善工作正在进行中，本次重组存在标的资产少量土地、房产权属瑕疵无法在预定时间内完善的风险。

四、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
1	一机集团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295,279.99	655,941.78	360,661.79	122.14
2	北方机械100%股权	13,704.51	49,998.30	36,293.79	264.83
3	山西风雷钻具100%股权	22,186.00	32,215.26	10,029.26	45.21
	合计	331,170.50	738,155.34	406,984.84	122.89

部分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较账面价产的账面值存在较大的增幅。在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增值水平较高的风险。

五、标的资产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大的风险

本次注入上市公司标的资产部分涉及石油钻具业务，石油钻具业务的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主要取决于油气公司勘探开发的投资，在经营过程中会面临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石油钻具的需求直接受到油气勘探开发投资的影响。

近两年来，国际油价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国内外油气公司均放缓了油气勘探开发投资的节奏，受此影响，标的资产中的石油钻具业务盈利出现大幅下滑。如果油价持续低迷，标的资产中的石油钻具业务将面临更大的不利影响。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一机集团注入资产的债权债务转移风险

根据《合同法》相关规定，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将合同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本次交易中，与一机集团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相关的债权债务在本次重组完成后随业务转入北方创业。

一机集团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中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负债共813,875.60万元，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以及专项应付款。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短期借款及应付票据已偿还完毕；预收款项已全部结转收入；应付职工薪酬已支付完毕；应交税费已缴纳完毕；其他应付款已支付完毕；专项应付款金额为国拨资金，一机集团已经与国拨资金主管部门沟通，将专项应付款转入北方创业。

一机集团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主要为北方创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根据有关规定，一机集团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将随北方创业的股权变更而进行转移。因此，上述债权债务转移的风险不存在障碍。除此之外，一机集团正在与应付账款债权人积极沟通，已向应付账款债权人发出了债务转移通知，已经收到应付账款债权人同意函的金额为179,192.35万元，占所有应付账款金额的96.18%。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一机集团尚未收到任何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交易所涉及债务转移的要求或权利主张，亦不要求提前清偿相应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一机集团将继续督促并协助北方创业进行债务转移工作，并争取在本次重组的资产交割前完成债务转移的工作。

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和标的资产的业务将在技术、人才、市场、制造、研发、资本等方面不断加强优势互补，提升协同效应，促进多主业共同发展，护航上市公司业务转型升级。一方面，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拓宽市场领域，优化业务布局，实现军品车辆、民用车辆和石油钻具三条业务线共同发展。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各项业务特别是细分的产注入业务将有望借助资本市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借助上市公司品牌效应加速发展。此外，上市公司将进行有效开展三条业务线之间的技术合作，提高三条业务线现有制造水平，优化生产流程，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相互协助攻克技术难题，推动产品转型升级。

（二）主要产品定价和原材料成本风险

标的资产主要产品装甲车辆等防务装备的定价由军方用户依据国防装备价格审定程序审批批准，产品价格相对稳定，但同时存在不能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三）主要产品质量风险

标的资产的产品安装甲车辆等防务装备的生产工艺复杂、质量要求严格、制造技术要求高。质量管理稍有疏忽，将导致产品不符合品质要求，同时重大的质量或安全事故可能引发客户延期订单、甚至解约的后果。尽管标的公司对各项业务都制定了明确的操作流程并标示了业务风险点，但存在在管理流程方可能出现不按业务操作规范行事的情况，从而影响产品质量或是引发安全事故，对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相关风险。

（四）国防投入政策变化和军品订单波动的风险

标的资产生产的装甲车辆、火炮等防务装备主要为满足我国国防事业的需要，受国家国防政策及军事装备采购投入的影响较大。鉴于标的资产主要营业收入、利润均来自于军品业务，若军品订单发生较大波动将直接导致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波动。若未来我国在装甲车辆、火炮等防务装备方面的预算减少导致标的资产军品订单减少，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无法取得经营有关资质的风险

本次重组中，一机集团拟注入资产由于涉及法人主体的变更，需要重新获取军工类产品生产经营所需相关资质。本次重组完成后，北方创业将按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的规定申请办理上述产品生产经营所需资质。根据国防科工局批准的本次交易方案，北方创业在申请办理上述产品生产经营所需资质期间，一机集团将根据有关资质管理规定采取委托生产的方式，在北方创业取得相关资质之前，一机集团将继续以其自有资质为北方创业提供军品生产业务。一机集团签署后续协议将实际一机集团签署后续协议的主体变更为北方创业，北方创业与用户共同签订三方合同的方式处理。待北方创业取得军工类产品生产经营所需相关资质后，由北方创业与用户直接签订合同并交付。截至目前，北方创业相关资质的取得仍存在不确定性。一机集团已承诺，其将根据协助北方创业申请办理并获取军品生产经营资质的工作进度，不会对这期间北方创业通过一机集团相关资质开展军品业务收取任何费用。

八、公司治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北方创业的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将会发生显著变化，进而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除此之外，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制定、资本市场运行状况和投资者预期等各方面因素都会对股价产生一定的影响。上市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进展情况，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中股票价格波动导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积极推动央企军工集团主业资产整体上市

我国正处在新一轮深化改革开放的重要历史关口。十八届三中全会发布《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来，混合所有制改革、军民融合等政策不断出台，军工作为以国有企业为主导的典型领域，面临巨大的改革压力和发展机遇。2015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要求，国有企业要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积极推动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加大集团层面公司制改革力度，积极引入各类投资者实现股权多元化，大力推动国有企业改制上市，创造条件实现集团公司整体上市。

近年来，国务院国资委大力推进央企改制上市，积极支持央企实现主业资本资产优良的企业实现整体上市，鼓励国有控股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收购资产等方式，把优质主营业务资产注入下属上市公司，提高上市公司经营质量和发展潜力，实现多方共赢。

本次交易落实国家积极推进国有企业整体上市和积极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政策精神，根据长器工集团整体发展战略，以北方创业为上市平台，将一机集团主要军品和部分民品业务注入北方创业，以实现一机集团核心资产的整体上市。

一机集团是国内主要的特种车辆生产企业之一，是国内大型军工集团之一，根据规划国防科技工业的市场化改革要求来自于国防工业的压力，一机集团一直在寻求通过资本市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实现产业升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相互协助攻克技术难题，推动产品转型升级。

（二）主要产品定价和原材料成本风险

标的资产主要产品装甲车辆等防务装备的定价由军方用户依据国防装备价格审定程序审批批准，产品价格相对稳定，但同时存在不能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三）主要产品质量风险

标的资产的产品安装甲车辆等防务装备的生产工艺复杂、质量要求严格、制造技术要求高。质量管理稍有疏忽，将导致产品不符合品质要求，同时重大的质量或安全事故可能引发客户延期订单、甚至解约的后果。尽管标的公司对各项业务都制定了明确的操作流程并标示了业务风险点，但存在在管理流程方可能出现不按业务操作规范行事的情况，从而影响产品质量或是引发安全事故，对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相关风险。

（四）国防投入政策变化和军品订单波动的风险

标的资产生产的装甲车辆、火炮等防务装备主要为满足我国国防事业的需要，受国家国防政策及军事装备采购投入的影响较大。鉴于标的资产主要营业收入、利润均来自于军品业务，若军品订单发生较大波动将直接导致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波动。若未来我国在装甲车辆、火炮等防务装备方面的预算减少导致标的资产军品订单减少，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无法取得经营有关资质的风险

本次重组中，一机集团拟注入资产由于涉及法人主体的变更，需要重新获取军工类产品生产经营所需相关资质。本次重组完成后，北方创业将按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的规定申请办理上述产品生产经营所需资质。根据国防科工局批准的本次交易方案，北方创业在申请办理上述产品生产经营所需资质期间，一机集团将根据有关资质管理规定采取委托生产的方式，在北方创业取得相关资质之前，一机集团将继续以其自有资质为北方创业提供军品生产业务。一机集团签署后续协议将实际一机集团签署后续协议的主体变更为北方创业，北方创业与用户共同签订三方合同的方式处理。待北方创业取得军工类产品生产经营所需相关资质后，由北方创业与用户直接签订合同并交付。截至目前，北方创业相关资质的取得仍存在不确定性。一机集团已承诺，其将根据协助北方创业申请办理并获取军品生产经营资质的工作进度，不会对这期间北方创业通过一机集团相关资质开展军品业务收取任何费用。

八、公司治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北方创业的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将会发生显著变化，进而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除此之外，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制定、资本市场运行状况和投资者预期等各方面因素都会对股价产生一定的影响。上市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进展情况，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中股票价格波动导致的投资风险。

九、一机集团通过本次重组提高对本公司持股比例可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申请

本次重组前，一机集团持有本公司23.62%的股份；本次重组中，一机集团及关联方将以资产和参与配套融资认购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一机集团及其关联方将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5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一机集团及其关联方已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新股，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一机集团及其关联方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申请的，一机集团及其关联方通过本次交易提高对上市公司持股比例可免于提交豁免股东收购申请。

十、本次交易涉及的涉密信息处理情况

本公司对外信息披露遵循行使于国家秘密文件，本次交易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涉密信息脱密处理或者申请了涉密信息豁免披露。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除根据《关于推进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实施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需要脱密处理或者申请豁免披露信息外，本公司不以保密为由规避信息披露；当不以公开披露的信息，重组报告书披露内容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的要求，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关于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本公司保证重组报告书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根据《上市规则》及监管部门要求，上市公司需对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脱密处理后仍然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风险的信息进行披露的，上市公司将按照《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申请豁免披露。

十一、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讨论时，本公司已获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先认可，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均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方在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外，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相关中介机构已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重组完成后，北方机械控股、北方风雷集团承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此外，本次重组完成后，一机集团及北方机械控股、北方风雷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从标的资产交割完毕起计算）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一机集团及北方机械控股、北方风雷集团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一机集团承诺，对于一机集团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北方创业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利润补偿安排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虽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但标的资产一机集团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和北方机械100%股权中专利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定价。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的解答》之规定：“在交易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为依据，且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参照的情况下，如果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高于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评估结果，则应参照收益法评估结果的金额进行业绩补偿。”本次重组中对于一机集团和北方机械控股专利资产的评估，本公司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评估结果，以确保对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交易对方等承诺事项的监管规则》、《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承诺有关问题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一机集团及其关联方将以资产和参与配套融资认购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一机集团及其关联方将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5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一机集团及其关联方已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新股，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一机集团及其关联方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申请的，一机集团及其关联方通过本次交易提高对上市公司持股比例可免于提交豁免股东收购申请。

十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涉密信息处理情况

本公司对外信息披露遵循行使于国家秘密文件，本次交易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涉密信息脱密处理或者申请了涉密信息豁免披露。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除根据《关于推进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实施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需要脱密处理或者申请豁免披露信息外，本公司不以保密为由规避信息披露；当不以公开披露的信息，重组报告书披露内容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的要求，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关于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本公司保证重组报告书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根据《上市规则》及监管部门要求，上市公司需对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脱密处理后仍然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风险的信息进行披露的，上市公司将按照《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申请豁免披露。

十三、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讨论时，本公司已获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先认可，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均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方在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外，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相关中介机构已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重组完成后，北方机械控股、北方风雷集团承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此外，本次重组完成后，一机集团及北方机械控股、北方风雷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从标的资产交割完毕起计算）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一机集团及北方机械控股、北方风雷集团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四）利润补偿安排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虽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依据，但标的资产一机集团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和北方机械100%股权中专利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定价。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的解答》之规定：“在交易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为依据，且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参照的情况下，如果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高于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评估结果，则应参照收益法评估结果的金额进行业绩补偿。”本次重组对于一机集团和北方机械控股专利资产的评估，本公司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评估结果，以确保对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将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六）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4 年及2015年的基本每股收益相应增加，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高，每股收益余额之增长，不存在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形，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一机集团及北方机械控股、北方风雷集团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一机集团以及上市公司最终控股股东兵器工业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兵器工业集团、一机集团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北方创业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北方创业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北方创业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北方创业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到指定网站（www.sse.com.cn）阅读重组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必债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重组审批风险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同意；

2、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防科工局批准；

3、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4、本次交易预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6、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

1、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2、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且同意一机集团及其关联方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3、商务部完成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组存在审批风险。

三、标的资产涉及的土地、房产权属瑕疵

（一）北方机械土地权属瑕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北方机械分立事项，原北方机械尚有对处土地需要进行分解，分立后的北方机械和山西北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应当分别办理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该等对处土地属于出让用地，分立后归北方机械所有的面积合计133,413.35平方米，评估值合计18,424.38万元，占本次重组注入资产估值738,155.34万元的比例为2.50%。该等3处土地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但其因分立事项而需进行土地分解手续正在办理当中，分立后的北方机械继续实际占有和使用分立后资产所对应的土地，北方机械正常生产经营并没有因土地分解事宜尚未完成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北方机械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情形。

一机集团承诺将积极督促并协助北方机械尽快办理完毕该等土地分解手续，并最迟在本次重组的资产交割前完成分立后的北方机械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如因该等土地的分割问题未能如期解决，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一机集团承诺其全资子公司北方机械控股将向上市公司及时进行全额现金赔偿。

（二）山西风雷钻具房产权属瑕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山西风雷钻具尚有一处位于北京的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该处房产面积238.1平方米，评估值1,076.21万元，占本次重组注入资产估值738,155.34万元的比例为0.15%。

该处房产的权属登记手续正在办理当中，山西风雷钻具实际占有和使用该等房产，并没有因暂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山西风雷钻具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情形。一机集团将积极督促并协助山西风雷钻具尽快办理完毕该处房产的权属登记手续，并最迟在本次重组的资产交割前完成并取得相应的房屋产权证书；如因该处房产的权属问题未能如期解决，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一机集团承诺其全资子公司北方风雷集团将向上市公司及时进行全额现金赔偿。

北方机械及山西风雷钻具的上述土地、房产权属瑕疵完善工作正在进行中，本次重组存在标的资产少量土地、房产权属瑕疵无法在预定时间内完善的风险。

四、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
1	一机集团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295,279.99	655,941.78	360,661.79	122.14
2	北方机械100%股权	13,704.51	49,998.30	36,293.79	264.83
3	山西风雷钻具100%股权	22,186.00	32,215.26	10,029.26	45.21
	合计	331,170.50	738,155.34	406,984.84	122.89

综上，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作价合计738,155.34万元。

5、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1）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15.93	14.33
前60个交易日	15.26	13.73
前120个交易日	15.02	13.51

本次交易由本公司控股股东一机集团及下属单位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较大程度地增强了本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选择适当发行价格，将有利于提升控股股东一机集团对上市公司持股比例，从而增强上市公司在控股股东一机集团及最终控股股东兵器工业集团核心业务平台的地位，更好地借助并利用一机集团及兵器工业集团的资源和优势，实现共赢。

同时，自2014年下半年以来国内证券市场整体波动较大，且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国内A股股票市场发生较大幅度调整，因此采用更长时间区间的交易均价更能合理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大幅度波动，且匹配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长期性。

因此，为了充分维护上市公司长期发展利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北方创业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份发行价格为13.5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北方创业股票交易均价的90%。根据2015年6月26日北方创业实施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5元（含税）。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做出调整为13.50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P1（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则：

（2）购买资产金额和支付对价

根据标的资产评估值计算，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总额为738,155.34万元，根据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537,646,893股，此外现金支付金额为12,332.03万元。本次上市公司向本次交易对方分别支付的现金与发行股份数量为：

序号	交易对方	评估值（万元）	现金支付（万元）	股份支付（股）
1	一机集团	655,941.78	0.00	485,882,800
2	北方机械控股	49,998.30	7,499.75	31,480,411
3	北方风雷集团	32,215.26	4,832.29	20,283,682
	总计	738,155.34	12,332.03	537,646,893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本次重组发行方案中，将设计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相关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为：

A.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北方创业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重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相比于北方创业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4月10日）收盘点数（即4034.31点）跌幅超过10%；

b、申万铁路设备指数（850936.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相比于北方创业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4月10日）收盘点数（即24631.09点）跌幅超过10%。

B.调整机制

当价格调整触发条件出现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①本次价格调整方案的触发条件满足；②北方创业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价格调整幅度为北方创业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上证综指（000001.SH）/申万铁路设备指数（850936.SI）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北方创业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4月10日）上证综指（000001.SH）/申万铁路设备指数（850936.SI）收盘点数累计下跌的百分比。若上证综指（000001.SH）、申万铁路设备指数（850936.SI）同时满足调价条件，则以上述计算后上证综指（000001.SH）/申万铁路设备指数（850936.SI）累计下跌百分比较小者作为调价幅度。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股份锁定期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一机集团、北方机械控股、北方风雷集团承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此外，一机集团、北方机械控股、北方风雷集团还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从标的资产交割完毕起计算）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各方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各方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一机集团、北方机械控股、北方风雷集团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此外，一机集团承诺，对于一机集团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北方创业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6、过渡期安排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为评估基准日后至交割基准日之间。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收益和亏损均由北方风雷集团享有和承担。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8、人员安置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中的一机集团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涉及的员工将按照“人随资产、业务走”的原则由北方创业接收和安置，由上市公司与相关人员重新签订劳动合同。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方机械和山西